

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 总体规划研究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术客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 总体规划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术客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就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总体规划研究项目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小组评定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二）乙方责任

1. 服务要求

2024 年乙方应根据《北京市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及有关文件要求，深化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总体规划研究，制定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近期行动计划（2024 年-2025 年），形成项目和任务清单，2025 年乙方需进一步完善规划研究成果，滚动更新 2026 年-2027 年行动计划及



项目清单。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研究报告、专项研究、行动方案以及项目清单等内容）。2025 年 12 月 31 前完善规划研究成果，滚动更新 2026 年-2027 年行动计划及项目清单。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整）。（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整）。
- 2、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及专家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66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整）。
- 3、待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以实际到帐为准）。
- 4、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的各方在每个阶段支付的比例及金额详见下表。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术客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备注
				金额	占总价比例	
第一次支付（元）	295500	59850	139650	495000	30%	
第二次支付（元）	394000	79800	186200	660000	40%	
第三次支付（元）	295500	59850	139650	495000	30%	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5、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6、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如因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延误，乙方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并因此而产生任何追加费用。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 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



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30% 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10、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4 份，乙方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北京木客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